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我们对他们的简历和任职资格作了认真审阅，认为他们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他们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杜少雄先生为总经理，续聘王维刚先生、戴红女士、沈彤女士、毛巧丽女士、施良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佟洁女士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续聘严少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张军、陶武平、LI YIFAN（李轶梵）、雷良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